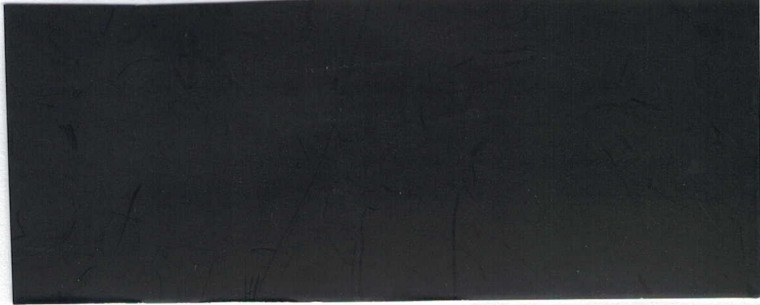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

发文日：

2023年05月18日

专利号：200780033784.6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：CYHS2200936 国

案件编号：(2022)国知药裁 0030 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：环孢素滴眼液（III），滴眼液，0.3ml:0.3mg（0.1%）

发明创造名称：含季铵化合物的组合物

请求人：参天简易股份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：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被请求人：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上述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的第 56100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4 条的规定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

